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11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 2006-10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7
公司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1
五年財務概要	98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授權代表	龔智堅 劉敏聰
公司秘書	劉敏聰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9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 2901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席報告書

二零零九年，在經歷了金融風暴的洗禮後，各國政府相繼推出各項刺激經濟政策，世界經濟在下半年逐步從深度衰退走向復蘇，國際金融市場從劇烈波動轉向穩步發展。中國政府及時實行了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扭轉了經濟的下滑，率先實現了經濟的總體回升。二零零九年中國經濟的矚目表現再次吸引了全球投資者的目光。香港作為世界及中國舉足輕重的金融中心，享有得天獨厚的機遇和優勢。在國內經濟回升的大力推動下，香港經濟也由下半年開始逐步走向復蘇，股市及樓市大幅上升，失業率逐步由高位回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達國際」或「本集團」）以香港為基地，是母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邁向國際化金融服務領域發展的海外平臺。在充滿挑戰和機遇的環境中，本集團積極拓展各項業務，保持了業務的穩定增長。在拓展香港本地企業融資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與國內機構合作，為中國內地企業來港上市、融資、併購和財務諮詢提供更多的服務，上述業務的拓展不僅為本集團帶來財務上的支援，更加強了本集團於企業及機構市場的業務能力。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購入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投資」）的40%股權，開拓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資產管理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收益來源。通過漢石投資的平臺，本集團將積極拓展中國私募股票投資基金管理業務，並為未來拓展香港或海外市場之私募股票基金管理業務打下基礎。

展望二零一零年，環球經濟的復蘇，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將為更多的企業帶來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秉承「誠信、專業、高效、創新」的企業核心價值，致力為不同領域的客戶提供最優質的金融服務。憑藉中國信達於國內金融領域的雄厚實力及信達國際擁有的國際化業務優勢，我們將致力拓展中港業務，專注於發展涵蓋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等的綜合性金融服務，以實現境內外協同效益最大化，並採取積極穩妥的經營策略，開拓和發展機構客戶，擴大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同時我們亦會積極尋找併購的機會，以期進一步壯大信達國際，全力將信達國際鑄造成為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借此機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向股東、客戶、董事會成員、全體員工及社會各界及一直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夥伴，致以最真摯的感謝！

主席
陳孝周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整體回顧

二零零九年挑戰重重，上半年市場氛圍不佳，第一季度的氣氛尤其疲弱。上半年，本集團僅錄得3,140萬港元的營業額，虧損2,240萬港元。各國政府相繼實施救市措施後，全球經濟於下半年開始好轉，市況逐步復甦，香港市場股票交易額上升，企業融資業務轉趨活躍。全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850萬港元，而經營虧損減至1,960萬港元。第四季度，本集團收購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借以參與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收入基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本集團實現股東應佔溢利440萬港元。

證券經紀

證券市場於年內第二季度開始復甦。隨著若干備受熱捧的首次招股活動（「首次招股活動」），二手證券市場自第二季起亦轉趨活躍，市場成交回復理想水平。上半年，此分部未經審核除息稅前虧損為600萬港元，並於下半年扭虧為盈，因此全年虧損得以收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進行集團重組後，此分部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重點之一，本集團將致力給予此分部更多資源。除繼續發展原有的零售業務外，本集團於去年最後一季成功開拓企業及機構客戶。此外，本集團對證券交易系統進行了升級，為未來成交量的提高作好準備。本分部全年錄得營業額4,000萬港元，全年扣除融資成本前虧損為18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3,460萬港元，溢利220萬港元）。

企業融資

憑藉母公司的背景，此分部在二零零九年內的首次招股活動、包銷發行及參與併購活動方面表現理想。年內，企業融資部以副牽頭經辦人身份參與一項大型首次招股活動，成功保薦一項創業板（「創業板」）首次招股活動，並繼續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新上市公司合規顧問服務。營業額大幅增至2,43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68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6倍。儘管該部門成本高企，但仍錄得90萬港元溢利（二零零八年：虧損250萬港元）。

資產管理

本集團於接近年底收購一間從事首次招股活動前投資及不良資產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該聯營公司持有若干高潛力投資，並在中國提供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服務，以賺取穩定管理收入及若干表現相關的激勵。預期該聯營公司可對本集團提供一定貢獻。此外，本集團已招聘適當人員以建立團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在香港重新開展其資產管理業務。年內，此分部僅產生維持牌照及註冊的最低開支，虧損為2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9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槓桿式外匯買賣

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過往數年在競爭極為激烈的環境下經營。不但價差收窄，而且競爭對手收取較低息差引發激烈競爭，持倉賺取的利息收入亦因而下降。在上述情況下，此項業務以經紀模式經營的盈利能力不高，計入經營所必須要的資訊科技成本賺取利潤更是艱難，此分部的營業額由2,640萬港元降至1,450萬港元，並錄得1,010萬港元的虧損（二零零八年：360萬港元虧損）。相信除非將此分部業務模式自經紀轉為外匯交易商，否則此分部盈利情況應不會有所好轉。但更為重要的是，我們未能見到此分部對母公司業務能夠發揮任何協同效益。因此，於結算日後，董事決定暫停經紀業務，以重整本集團資源，更好地配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

商品及期貨買賣

本地買賣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佣金低難以產生盈利，且吸引新客戶參與市場相當困難。自金融危機後，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業務亦未能恢復往日水平。年內，此分部的營業額降至46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030萬港元），錄得虧損3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0萬港元）。本集團已致力通過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改善交易系統、自各種渠道羅致新客戶來拓展此分佈業務。二零一零年度內將對電子交易系統作進一步改善，以讓客戶無論身處何地均可進行買賣。

財務策劃／保險經紀

迷你債券及累計股票期權醜聞的不利影響使投資者對結構性產品繼續保持退避態度，因此難以招攬新客戶。監管規定的收緊亦使得向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的程序更為複雜。因此，年內此分部錄得營業額1,33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2,230萬港元），因業務經營成本未能大幅削減，導致虧損擴大至12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80萬港元）。

財務資源

本集團審慎管理其財務資源，財務狀況一直穩健。本集團的資產流動性高，流動比率維持於4.45倍。流動性高的財務狀況不但讓本集團減低流動資金風險，亦能讓本集團更好的掌握現有的投資機會。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的各附屬公司已全面遵守財務資源規定。年內，本公司向市場配售84,460,000股新普通股，集資約1.64億港元作為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目前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港元掛鉤的美元計值，故本公司並無重大之外匯風險。僅少量槓桿式外匯買賣淨額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的交易室負責根據管理層制訂的指引監控該等持倉。

薪酬及人力資源發展

本集團非常著重人力資源的發展，堅持公司與員工共同發展，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給員工，並向各級員工提供包括醫療補貼、教育津貼、人壽保險及免費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等福利。本集團亦向表現卓越的員工提供激勵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三宗尚未解決的訴訟。根據前控股股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Sinoday Limited與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股份銷售協議，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之主席承諾就本公司因或就該等訴訟個案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向若干財務機構作出財務擔保，作為授予從事證券買賣之一家附屬公司及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之另一家附屬公司之擔保。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根據任何擔保遭索償。

未來展望

我們深信來年市場利率將維持低企。由於流動資金充斥市場，投資市場將持續活躍。儘管政府採取市場冷卻措施，但中港兩地的物業和股票價格均仍然高企。中國未來一年的經濟仍然樂觀，但市場憂慮資產價格出現泡沫及人民幣升值均可能嚴重影響經濟增長。整體而言，市場機會尚多，而我們將進一步與母公司溝通及合作以開拓潛在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重組後進行若干架構重整，暫停零售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集中資源以進一步擴展高增長潛力的業務。本集團已招聘合適人員配合業務的擴展。展望二零一零年，在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完成證券網上買賣及交收系統升級以改善其能力及功能，通過新系統開拓網上買賣客戶，在可見將來升級期貨及商品交易系統，並致力招攬企業及機構客戶；在企業融資方面，該部門擴展前景樂觀，我們現正物色具有能力的員工加盟；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收購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進入中國股權基金管理業務的良機，聯營公司持有的優質投資將可為本集團提供良好回報，同時我們現正成立自身的資產管理團隊以開展證券投資基金；在財務策劃業務方面，我們將檢討業務模式，考慮採取新措施以改善其業績。我們相信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整體表現將進一步改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目前為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及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十九年之經驗。

高冠江先生，現年57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目前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總裁助理及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先生於武漢大學畢業，獲授經濟學博士銜。彼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工商管理及證券金融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顧建國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兼總經理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

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博士學位。彼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工商管理、金融財務會計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趙紅衛先生，現年43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

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北京師範大學畢業獲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畢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工商管理、金融證券方面累積逾十三年經驗。

龔智堅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及為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龔先生曾經在中國建設銀行廈門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總行會計部、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及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工作，並擔任管理職務。

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彼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會計管理方面累積逾十六年經驗。

劉敏聰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秘書、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畢業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已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及稅務經驗。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累積寶貴之審核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彼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周先生亦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學部委員、中國社會科學院數量經濟與技術經濟研究所所長及中國數量經濟學會理事長。一九八五年和一九九零年分別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博士學位。汪先生曾參與中央報告、文件之起草工作。

陳工孟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香港理工大學中國風險投資研究院院長及上海交通大學金融學教授。彼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五年在美國得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分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財務金融博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十二年教學經驗，曾教授財務管理、國際金融、高級財務管理、中文傳播及企業融資，並擔任研究生導師。於教學期間，陳先生發展及推行多項學術及專業課程。

洪木明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執業會計師並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洪先生同時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至今，洪先生出任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劉育萍女士，現年44歲，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總攬本集團之監察及內部稽核部、人力資源部及行政部之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曾任職香港聯合交易所監察科。劉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管制及監察工作積逾十七年經驗。

余文生先生，現年44歲，於1993年加盟本集團。彼為外匯交易室主管負責本集團財資工作。彼為信達國際外匯有限公司及信達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兼董事。余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余先生擁有逾十九年商品期貨及外匯交易之經驗。

李瑞恩先生，現年40歲，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負責總攬本集團企業融資部門。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於一家證券行之企業融資部逾五年。李先生持有台灣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逾十四年企業融資經驗，專責籌組中國交易及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行、併購及其它財務顧問服務。

公司管治實務

本集團透過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列載之守則條文，致力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

在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惟下段所詳述之偏差除外，並已附帶考慮原因。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繼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公司管治實務，以確保其符合有關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責任。董事會訂立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對重要事宜作出決策。執行董事會制定之政策則授權由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之當時之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董事之姓名及簡歷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中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孝周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有效及順利運作，並鼓勵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

趙紅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並擔任行政總裁角色。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為集團提供不同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等之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在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獨立之判斷及建議，並確保所有股東之利益均獲得考慮。

本公司目前之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二零零九年度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行事之年度確認書，且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獨立行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均不超過九年。

本集團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偏離守則條文A.2.1

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集團重組前，本集團偏離守則條文A.2.1。截至趙紅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被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並擔任行政總裁的角色之前，本集團並無行政總裁，鄧予立先生為本集團之主席。當時之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夠維持穩健及具效益之領導，確保具有高效率之決策過程，對本集團有重大裨益。

董事會會議

所有董事均掌握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可在有需要之情況下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其負責給予董事有關董事會的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定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全面的回應。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主席)	7/7	100%
高冠江先生(副主席)	6/7	86%
顧建國先生	7/7	100%
趙紅衛先生(董事總經理)	7/7	100%
龔智堅先生	7/7	100%
劉敏聰先生	7/7	100%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7/7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5/7	71%
陳工孟先生	6/7	86%
洪木明先生	7/7	100%

董事會於至少14日前發出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告，讓全體董事皆可抽空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亦有合理之通告日期。

董事輪值告退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除劉敏聰先生外，所有董事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由董事會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內所有時間均已遵守所需準則。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工孟先生及洪木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成立之時已以書面採納其職權範圍，並於有需要時更新。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執行董事之特定報酬。薪酬委員會亦審批所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則提交董事會考慮。該等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由指定秘書存置。

各執行董事享有薪酬委員會釐定之董事袍金。若干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享有根據董事之資歷、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情況而釐定之固定月薪，並可根據年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其個人表現及市場情況獲得酌情花紅。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董事會確認沒有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召開了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周國偉先生 (主席)	1/1	100%
陳工孟先生	1/1	100%
洪木明先生	1/1	100%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為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成立之時已以書面採納其職權範圍，並於有需要時更新。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此外，提名委員會物色及向董事會提議適合候選人委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召開了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高冠江先生 (主席)	1/1	100%
汪同三先生	1/1	100%
陳工孟先生	1/1	100%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支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費用共計161萬港元。就非核數服務而言，服務費總計40萬港元，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費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持有適當專業資格。其他成員為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評估本集團內部管轄系統之效能、審閱財務匯報程序、於董事會審批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核數師提交之年度審核計劃、審批關連交易，以及監察核數師之聘任及其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執行董事之代表以及監察及內部稽核部（「監察及內部稽核部」）主管須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回答提問。每次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後，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展開私下會議（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召開之會議除外）。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洪木明先生(主席)	4/4	100%
汪同三先生	4/4	100%
陳工孟先生	4/4	100%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1) 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任期；
- (2) 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3) 審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結果；
- (4) 審閱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
- (5) 審閱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之營運提出之審閱結果和建議及監管機關進行之規管檢討。

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年內，已提交管理層及董事會所需留意之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需在年報內披露。

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的本公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假設持續經營且根據法定規定以及適用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各自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3至第2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完善而湊效之內部管治系統以捍衛本集團及客戶之資產。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備有合適之權責劃分。董事於年內已在監察及內部稽核部主管之協助下評估內部管治系統之效能。監察及內部稽核部評估內部管治程序，以核實其效能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閱結果。此外，監察及內部稽核部進行定期合規測試，以確保全面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有關規定及規則。特殊結果會特別通知管理層。倘識別任何違規情況則會採取紀律處分。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詳細審閱本集團企業融資部之內部管治，並已採納其建議及實施計劃。本集團深諳加強內部管治系統乃持續之過程，並會繼續設計及實施合適之措施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環境變遷。

其他公司管治實務

本集團設有三個管理委員會，各自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之特定職責。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政策、營運管治、預算審批及對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行政管理委員會之其他委員包括若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市場管理委員會（「市場管理委員會」）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風險管理事宜及檢討客戶之投訴。市場管理委員會則負責制定市場政策。

企業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熱衷於積極貢獻社區，積極凝聚社會的關懷文化。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舉辦多項社會服務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工作。本公司服務社會之貢獻備受肯定，連續五年獲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此外，本公司更於二零零九年榮獲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優異獎（金融、保險及會計業界）。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將會繼續肩負起其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分部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表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本集團並無宣派中期息(二零零八年：無)。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息(二零零八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71,3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1,50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慈善捐款為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52,835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過往五年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8頁。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主席：

陳孝周先生

副主席：

高冠江先生

執行董事：

顧建國先生

趙紅衛先生 (董事總經理)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劉敏聰先生、周國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劉敏聰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持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華建國際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110,300,000港元收購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18,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漢石已發行股本40%。代價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2港元發行27,575,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平價值為50,738,000港元）以及現金55,150,000港元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放棄從獨立於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另一股東進一步收購漢石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以披露：

(I) 與資訊科技有關之協議

- (i) 根據軟件特許協議，永盛科訊有限公司（「永盛」）同意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外匯有限公司（「信達國際外匯」）授予非獨家特許，讓其於主要營業地點及香港其他分支辦事處，為業務運作目的的使用若干電腦軟件程式，每月特許費為80,000港元。根據軟件特許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軟件特許協議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但本公司可於一個月向前向永盛發出書面事先通知終止協議。
- (ii) 根據軟件服務及保養協議，永盛同意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協議所載之軟件保養服務及所有其他由永盛提供或保養及不時由本集團使用之電腦及資訊科技系統，每月費用43,000港元。軟件服務及保養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於本公司當時之主席及於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永盛擁有權益，故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II) 總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與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統稱「關連客戶」）就本集團向關連客戶提供若干財務服務（反而亦然）訂立之協議（「總協議」），本集團已同意(i)向關連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以及分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ii)向關連客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iii)就關連客戶擔任本集團包銷證券之分包銷商向彼等支付佣金及費用。

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接納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已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審核程序，並獲核數師提供上市規則第14A.38條項下規定之函件。

股份配售及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本公司、Sinoday Limited（「Sinoday」，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與兩間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Sinoday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2.00港元配售本公司75,594,000股現有股份。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Sinoday與本公司亦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Sinoday有條件同意待（其中包括）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以每股股份2.00港元的價格認購（其中包括）本公司75,594,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認購協議，據此，建銀國際有條件同意待（其中包括）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完成後，以每股股份2.00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8,866,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完成。從股份配售及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本。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規定須存置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該計劃下授出未行使購股權。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條款之概要：

- 1 計劃之目的
 - (a) 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提供獎勵或回報；及
 - (b) 僱用及保留高質素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 2 計劃之參與者
 - (a) 包括本集團及其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在內之僱員；及
 - (b) 由董事會決定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

- 3 計劃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41,413,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5%。
- 4 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獲授之最高股數
-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等參與者所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5 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 董事可釐定有關期限，惟不可以遲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結束。
- 6 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並無有關規定，惟董事可釐定持有期限。
-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之應付款項及應付或應要求支付款項或就此而言應償還貸款之期限
- 授出函件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不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承授人均須以書面接納提呈並向本公司繳付每份購股權10港元之款項。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a) 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相等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
 - (c) 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 9 計劃餘下之期限
- 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主要股東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述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nod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4,721,500	57.03%
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華建國際集團」）	實益擁有人	27,575,000	5.16%
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建國際投資」）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332,296,500 (附註1)	62.19%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332,296,500 (附註1)	62.19%
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銀建」）	實益擁有人	40,022,000	7.49%
Silver Gra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Silver Grant BVI」）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0,022,000 (附註2)	7.49%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銀建國際」）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0,022,000 (附註2)	7.49%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	實益擁有人	50,676,000	9.48%
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50,676,000 (附註3)	9.48%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50,676,000 (附註3)	9.48%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50,676,000 (附註3)	9.48%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50,676,000 (附註3)	9.4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50,676,000 (附註3)	9.4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50,676,000 (附註3)	9.48%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	5.99%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Sinoday Limited及華建國際集團分別持有304,721,500股及27,575,000股股份。Sinoday Limited及華建國際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由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建國際投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華建國際投資及中國信達被視為於Sinoday Limited及華建國際集團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等股份由銀建持有。銀建之已發行股本由銀建國際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Grant BVI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Silver Grant BVI及銀建國際被視為於銀建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股份由建銀國際持有。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建銀國際之間接控股公司，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於建銀國際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少於30%，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披露有關對手方資料之價值有限或毫無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足夠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之日期，除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止期間外，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Sinoday Limited持有合共346,531,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06%。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Sinoday Limited配售41,810,000股股份。配售後，本公司恢復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孝周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5至第97頁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96,614	100,395
其他收益	5	892	1,357
其他淨收入／(虧損)	5	992	(2,023)
		98,498	99,729
<hr/>			
員工成本	6	43,716	31,838
佣金開支		37,112	37,56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2,027	10,455
其他營運開支	7	24,994	37,230
		117,849	117,085
<hr/>			
經營虧損		(19,351)	(17,356)
融資成本	8	(283)	(1,516)
		(19,634)	(18,8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24,046	—
		4,412	(18,8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2	(18,872)
所得稅	9	—	(896)
		4,412	(19,7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4,412	(19,7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0	—	8,834
		4,412	(10,934)
本年度溢利／(虧損)		4,412	(10,934)
<hr/>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4,412	(11,023)
少數股東權益		—	89
		4,412	(10,934)
<hr/>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a)	0.97港仙	(2.64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a)	0.97港仙	(4.74港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a)	不適用	2.10港仙
<hr/>			
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b)	0.97港仙	(2.64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b)	0.97港仙	(4.74港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b)	不適用	2.08港仙

第31頁至第97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4,412	(10,9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 本年度公平價值變動	19	—	(133)
—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	(2,558)
— 應佔自聯營公司出售投資重估時儲備轉撥至損益		(23,883)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23,883)	(2,691)
換算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	(17,621)
—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21	—
		21	(17,621)
		(23,862)	(20,31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9,450)	(31,24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9,450)	(31,335)
少數股東權益		—	8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9,450)	(31,246)

第31頁至第97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1,319	1,319
固定資產	15	5,610	7,7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25,874	—
其他資產	18	4,166	3,600
		136,969	12,671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1	2,491	1,397
可收回稅項		—	177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30,076	90,2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60,181	188,130
		392,748	279,985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88,297	64,768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26	—	506
		88,297	65,274
流動資產淨值		304,451	214,7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1,420	227,382
資產淨值		441,420	227,3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53,434	42,230
其他儲備	25	334,626	136,204
保留盈利	25	53,360	48,948
總權益		441,420	227,38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趙紅衛
董事

劉敏聰
董事

第31頁至第97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299,598	220,009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1	1,058	570
其他應收款項	22	231	5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a)	163,357	57,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4,369	10,706
		169,015	69,4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528	2,2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a)	27,379	31,186
		27,907	33,423
流動資產淨值		141,108	36,0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0,706	256,031
資產淨值		440,706	256,0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53,434	42,230
其他儲備	25	391,400	169,116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25	(4,128)	44,685
總權益		440,706	256,03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趙紅衛
董事

劉敏聰
董事

第31頁至第97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443	216,639	134,024	335	392,44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0,312)	(11,023)	89	(31,24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4, 25	787	6,141	—	—	6,92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	(739)	—	—	(739)
直接控股公司出資	30	—	2,372	—	—	2,372
前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	1,420	—	—	1,420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10,415)	—	(10,415)
實物分派	12	—	(69,317)	(63,638)	(424)	(133,37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2,230	136,204	48,948	—	227,38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230	136,204	48,948	—	227,3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3,862)	4,412	—	(19,450)
收購聯營公司所引致的 名義出資	17	—	18,676	—	—	18,676
已發行股份	24, 25	11,204	203,608	—	—	214,8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53,434	334,626	53,360	—	441,420

第31頁至第97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1(a)	(129,316)	(11,407)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15	(1,758)	(26,387)
出售固定資產		—	169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5,635	1,206
出售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	12,670
已收上市證券之股息	5	183	197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1,719
購買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5,368)	(3,940)
購買聯營公司		(56,276)	—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		—	(5,0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b)	—	(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7,584)	(19,417)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10,415)
實物分派	31(c)	—	(78,381)
已付利息		(283)	(1,763)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4,074	6,928
貸款票據還款		—	(42,525)
融資租約還款		(506)	(537)
按揭貸款墊款		—	12,798
按揭貸款還款		—	(1,5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3,285	(115,4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23,615)	(146,23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795	334,5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5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48,180	171,7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3	148,180	171,795

第31頁至第97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一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千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該等與本集團相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財務報表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內反映。

2.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以下述會計政策之方法按公平價值列賬：

— 分類為備供銷售之金融工具或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9)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所採用之政策及所呈報之資產額、負債額及收支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相信於該等情況下為合理之過往經驗及多個其他因素而定，有關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有關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修訂於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賬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a)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於集團內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從集團中剔除。

本集團對收購附屬公司以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放棄之資產、發行之權益性工具及招致或承擔之負債在交換日期之公平價值，加上收購直接相關之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而不考慮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部份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有關差額會直接確認於收益表中。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按照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作出相應變動，以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份，本集團未有對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之額外條款。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專案內區別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少數股東應佔本集團業績作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示。

倘適用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該多出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將自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約束性責任並有能力以額外投資彌補該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轉虧為盈，本集團將獲分配所有有關溢利，直至本集團以往所承擔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得以收回為止。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賬目(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7(a))。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之變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惟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所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按照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作出相應變動，以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是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不同行業及所在地區之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並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並以釐定公平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異於呈報貨幣，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概算，在該情況下，則收支會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分開確認為權益之一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指定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分開累計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份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2.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是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

結算日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收益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固定資產(續)

固定資產之折舊按如下年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永久業權之土地	不予折舊
樓宇	按租約尚餘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5%

於報告期末，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予以檢討，並已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某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8)。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金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會每年測試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為測試減值，商譽乃分配至各個可產生現金之單位。

(b) 交易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交易權(分別為「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乃列作無形資產。交易權並無使用年期限制，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會每年測試減值最少一次，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亦會檢討有否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份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定使用價值時，需按稅前貼現率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所評估之金額之時間值及與資產相關之風險。當某資產未能大部份地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其可收回款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可產生現金之單位)。

2.9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a)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除非其已被指定用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持作買賣用途之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商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賬款，則產生貸款及應收賬款。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包括於財務狀況表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2.10)。

(c)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d)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此類別之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打算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則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續)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大致上所有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則撤銷對該等投資之確認。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收益表。屬於備供銷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備供銷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列入收益表內。

有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為歸類為備供銷售之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價值之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存有任何證據顯示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積虧損(即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就權益性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2.1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與集團公司之無固定還款期或無重大貼現效果之免息貸款外，隨後則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當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付款項，即為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異。撥備數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之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中在流動負債下列作借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17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2.1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售出或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附加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14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收益表中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用途而言之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獲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數額；但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某期間內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而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就稅項目的而言不可扣減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份)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出現可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將動用之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這些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須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2.15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於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對適用於所有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一項於香港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每名僱員每月薪金之5%計算，惟最高供款額適用之每月薪金為20,000港元。供款於到期繳款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當中扣除僱員因在供款完全歸屬前退出計劃而喪失之供款。

2.16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任何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所需款項，則須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被補償，例如保險合約，則於有關補償可實質地肯定時確認為獨立資產。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或然負債存在與否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責任，有關責任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須承擔之責任未能可靠地計算。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因此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或然資產存在與否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決定。

倘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亦不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可實質地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須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已發行金融擔保

金融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價值能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未能收取，即時開支會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見附註32.2)。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已發行金融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省視擔保下之本集團，及(ii)本集團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之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撥備根據附註2.16確認。

2.18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只當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效益，而收益及成本(若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則有關收益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槓桿式外匯交易、證券經紀及商品及期貨經紀之經紀佣金收入乃以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入賬。

互惠基金經紀及保險經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於完成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根據佣金收入及開支若干百分比及根據出現經紀佣金收入回補之過往歷史統計數字計算之數額，已就可能向本集團所提出索償之回補作出撥備。

外匯期權買賣及經紀所得淨收益包括來自外匯期權合約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減虧損。未平倉期權合約乃以公平價值列賬，並連同相關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未平倉期權合約乃以定價模式予以評估，當中考慮到各種因素，其中包括合約及市場價格、時間值及波動因素。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減虧損。因槓桿式外匯交易而產生之未平持倉之掉期利息及外匯差價按應計基準確認。因經紀及買賣外幣引致各外幣剩餘持倉淨值乃以公平價值列賬，並連同相關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包銷佣金於完成提供有關工作或服務時確認。

企業融資服務之收益乃根據相關交易之協議條款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續)

資產管理之管理費及認購費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19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約之法定格式。

(a) 經營租約

由出租方保留大部份來自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租約,乃歸納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b) 融資租約

如本集團實質上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在租約開始時按租用物業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約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項租約付款均分拆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到融資結欠額之常數定期利率。相應租金負債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即期及非即期借款。財務成本之利息部份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確認,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

2.2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1 關連人士

在編製本賬目時,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是指: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屬本公司合資者的合營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關連人士(續)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屬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

2.22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2.23 借款

借款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交易成本乃增量成本，直接因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代理、顧問、經紀和證券商收取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及關稅。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記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按有效利息法於借款期間之收益表中被確認。

2.24 未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融工具

由槓桿式外匯買賣及期權交易所產生之金融工具乃以市值列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表內列為外匯買賣收益或外匯期權之期權金收入淨額。

2.25 受託人業務

本集團一般擔任受託人及其他受託人身份，導致代表個別人士、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配售資產。由此產生之資產及收入不計入財務報表，蓋因該等資產並非屬本集團所有。

2.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倘業務被出售或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若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一項新訂、多項經修訂及新訂詮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而就各可呈報分部所報告之數額乃作為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衡量標準，以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此做法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與服務及按地域劃分而將分部資料分開列出之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讓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更趨一致，亦識別及呈列額外的可呈報分部(見附註5)。相應金額亦已按照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而提供。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本期間因權益股東以彼等身為權益股東而進行之交易導致之權益變動詳情，已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均在綜合收益表(倘有關項目被確認為本期間部分損益)或另一新訂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相應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此呈列方式之變動並不影響於任何呈報期間內之已呈報損益、總收入與開支或資產淨值。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已擴大於附註34.2(a)有關集團對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的披露。該等公平價值計量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分類為三個公平價值層次。本集團採用列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過渡性條款，並未提供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所要求之比較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其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變動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或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關連，故該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0)。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4.1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於業務過程中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事宜審核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2 訴訟

本集團對各涉及訴訟之事件已作個別考慮，以估計任何資源外流之可能性。倘董事認為解決訴訟將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將為該有可能之支出作出撥備。就其他事件而言，除非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機會甚微，否則將會對或然負債作出披露。

4.3 公平價值估計

公平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由聯營公司持有之非上市股票均欠缺一個有組織的二手市場，因此並無直接市場報價。此等工具的公平值會根據一些使用現時市場參數的估值模式計算。此等模式涉及不穩定因素，並會受到所用假定和對各類金融工具的風險特性、貼現率、估計將來現金流、預期未來損失和其他因素所作判斷的重大影響。如更改有關假定，便可能對此等估計和估計所得的公平值產生顯著影響。要特別指出的是，公平值是指適用於某一特定報告日期的理論價值，所以只可作為日後將金融工具出售時，金融工具可變現價值的指標。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10)之已確認總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62,493	68,706
來自外匯期權買賣之收益淨額	475	6,358
保險經紀收益淨額	384	528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8,201	16,698
利息收入	5,491	7,990
包銷佣金	19,570	78
管理費、認購費及顧問費收入	—	37
	96,614	100,395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83	81
其他收入	709	1,276
	892	1,357
其他淨收入／(虧損)		
匯兌淨虧損	(369)	(23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17	183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944	(1,967)
	992	(2,023)
	98,498	99,729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 日止期間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	57,282
來自下列之淨收益		
— 外匯期權買賣	—	3,666
— 黃金買賣	—	83,329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	79,613
利息收入	—	24,028
管理費、認購費及顧問費收入	—	1,827
	—	249,745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116
其他收入	—	62
	—	178
其他淨收入／(虧損)		
匯兌淨虧損	—	(6,317)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	7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	—	(1,099)
出售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溢利	—	3,072
	—	(4,337)
	—	245,58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資料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1. 證券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之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之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2. 企業融資 — 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3. 於香港之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 — 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
4. 商品及期貨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之經紀服務。
5. 於香港之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 作為售賣儲蓄計劃、單位信託、一般及人壽保險之代理及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及全權委託之基金管理。
6. 資產管理 — 管理私人基金。

已終止經營業務：

1. 於香港境外之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 — 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
2. 於香港境外之財務策劃 — 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及全權委託之基金管理。
3. 貴金屬合約之買賣／經紀 — 提供有關經挑選貴金屬合約之買賣及經紀服務。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乃按照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配置所用資料一致之方式而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經營活動應佔之應付交易賬款及應計款項。

報告分部業績以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呈列。在計算EBIT時，本集團之盈利會就融資成本及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於香港之 櫃檯式			於香港之			於香港境外 之櫃檯式					
	證券經紀	企業融資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商品及 期貨經紀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資產管理	小計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於香港境外 之財務策劃	貴金屬合約 買賣/經紀	小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39,995	24,260	14,502	4,567	13,284	1	96,609	—	—	—	—	96,609
分部間營業額	65	—	3	1	—	—	69	—	—	—	—	69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40,060	24,260	14,505	4,568	13,284	1	96,678	—	—	—	—	96,678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1,760)	914	(10,105)	(3,010)	(1,168)	(160)	(15,289)	—	—	—	—	(15,28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	1	16	1	2	1	34	—	—	—	—	34
利息開支	(271)	(7)	(2)	(1)	(1)	—	(282)	—	—	—	—	(282)
年內折舊	(497)	(256)	(1,516)	(127)	(39)	(40)	(2,475)	—	—	—	—	(2,475)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2,603	25,014	70,115	23,878	18,171	4,435	394,216	—	—	—	—	394,216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額	1,093	21	28	124	5	—	1,271	—	—	—	—	1,271
可呈報分部負債	76,296	10,837	1,316	4,550	6,660	26	99,685	—	—	—	—	99,685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於香港之 槓桿式 外匯買賣/ 證券經紀		於香港之 商品及 期貨經紀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資產管理			於香港境外 之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於香港境外 貴金屬合約 買賣/經紀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34,549	6,766	26,380	10,260	22,321	53	100,329	92,021	1,984	153,088	247,093	347,422	
分部間營業額	23	600	—	—	—	—	623	1,014	—	148	1,162	1,785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34,572	7,366	26,380	10,260	22,321	53	100,952	93,035	1,984	153,236	248,255	349,207	
可呈報分部業績 (EBIT)	2,193	(2,491)	(3,562)	(208)	(786)	(946)	(5,800)	18,545	(7,034)	8,713	20,224	14,42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6	34	570	84	50	16	1,250	1,295	160	492	1,947	3,197	
利息開支	(597)	(1)	(5)	(3)	(2)	—	(608)	—	—	(33)	(33)	(641)	
年內折舊	(479)	(224)	(1,793)	(94)	(209)	(38)	(2,837)	(591)	(493)	(1,843)	(2,927)	(5,764)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3,672	10,236	84,423	32,369	13,858	4,713	269,271	—	—	—	—	269,271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額	275	53	191	144	64	105	832	128	—	2,586	2,714	3,546	
可呈報分部負債	45,332	966	3,016	10,030	7,353	145	66,842	—	—	—	—	66,842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營業額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96,678	100,952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69)	(62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營業額	5	66
	96,614	100,39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	248,255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	(1,16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營業額	—	2,652
	—	249,745
綜合營業額	96,614	350,140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虧損	(15,289)	(5,800)
分部間溢利抵銷	(3)	(862)
從集團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虧損	(15,292)	(6,6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046	—
融資成本	(283)	(1,51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4,059)	(10,694)
	4,412	(18,8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溢利	—	20,224
分部間溢利抵銷	—	(379)
從集團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溢利	—	19,8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105
融資成本	—	(24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	(4,789)
	—	16,914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4,412	(1,958)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4,216	269,271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4,796)	(402)
	389,420	268,86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5,874	—
可收回稅項	—	17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14,423	23,610
	529,717	292,656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9,685	66,842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3,086)	(5,600)
	86,599	61,24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1,698	4,032
	88,297	65,274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佈資料。客戶之地區分佈乃按客戶所在地區顯示。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佈乃按該資產的所在地顯示，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獲分配的營運地區顯示，無形資產則按其營運地區顯示。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從外來客戶之收益		指明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92,008	92,748	136,969	12,671
大中華(不包括香港)	3,888	3,483	—	—
大洋洲	290	3,344	—	—
瑞士	—	(850)	—	—
英國	170	1,042	—	—
其他國家	258	628	—	—
	96,614	100,395	136,969	12,6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98,925	—	—
大中華(不包括香港)	—	156,387	—	—
大洋洲	—	(680)	—	—
瑞士	—	3,882	—	—
美國	—	103	—	—
英國	—	94	—	—
其他國家	—	(8,966)	—	—
	—	249,745	—	—
	96,614	350,140	136,969	12,671

6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42,731	29,709	—	46,330	42,731	76,039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 支付 (附註30)	—	1,239	—	394	—	1,633
強積金計劃供款 (附註28)	985	890	—	1,217	985	2,107
	43,716	31,838	—	47,941	43,716	79,779

員工成本中包括載於附註29之董事酬金。

7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613	4,556
— 非核數服務	400	566
已(撥回)/撤銷壞賬	(201)	640
折舊	3,738	3,434
設備租金開支	5,471	5,94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溢利)	162	(2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2,611
— 非核數服務	—	292
已撤銷壞賬	—	636
折舊	—	3,534
設備租金開支	—	78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937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透支利息	7	94
銀行貸款利息	259	497
其他貸款利息	—	908
融資租約責任下之利息	17	17
	283	1,516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透支利息	—	1
銀行貸款利息	—	214
其他貸款利息	—	—
融資租約責任下之利息	—	32
	—	247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公司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或其結轉稅項虧損超過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八年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上一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二零零八年海外溢利之稅項按照上一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9 所得稅(續)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599	—	599
— 海外稅項	—	—	—	7,135	—	7,135
— 上一年度之 一次性減稅	—	(56)	—	(27)	—	(83)
— 上一年度之 撥備不足	—	43	—	132	—	175
	—	(13)	—	7,839	—	7,826
遞延稅項：(附註20)						
— 暫時差額之 產生及撥回	—	(72)	—	245	—	173
— 遞延稅項資產撤減 引致的遞延 稅項開支	—	929	—	—	—	929
— 稅率下調對於 一月一日之遞延 稅項結餘之影響	—	52	—	(4)	—	48
	—	909	—	241	—	1,150
稅項開支	—	896	—	8,080	—	8,976

9 所得稅(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不包括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19,634)	(18,872)	—	14,809	(19,634)	(4,063)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 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虧損)/溢利 之名義稅	(3,240)	(3,114)	—	4,644	(3,240)	1,530
就課稅而言毋須課稅之 收入之稅項影響	(200)	(1,287)	—	(482)	(200)	(1,769)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 開支之稅項影響	124	515	—	642	124	1,15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 稅項虧損	(154)	(108)	—	—	(154)	(108)
遞延稅項資產終止確認	—	929	—	—	—	929
期內稅率下調產生之 年初遞延稅項 結餘之影響	—	52	—	(4)	—	48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稅項虧損	3,225	3,922	—	3,175	3,225	7,097
上一年度之一次性減稅	—	(56)	—	(27)	—	(83)
上一年度之撥備不足	205	43	—	132	205	175
其他	40	—	—	—	40	—
稅項開支	—	896	—	8,080	—	8,976

10 集團重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與 Sinoday Limited（「Sinoday」）及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銀建」）訂立一項售股協議（「該協議」），據此，Sinoday及銀建同意向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分別218,650,000股及40,022,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2%及9.58%。該協議之完成須經（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重組本集團（「集團重組」）之建議。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集團重組獲批准進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集團重組及該協議完成。因此，Sinoday向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218,650,000股股份，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i)本公司繼續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專注於在香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包括於香港之槓桿式外匯買賣、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保留業務」）；(ii)Hantec Pacific Limited（「HPL」）及其附屬公司（「HPL集團」）繼續進行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於香港境外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及水廠業務投資（「已分派業務」）；及(iii)本公司股東以實物分派形式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收取一股HPL股份之基準收取HPL股份。

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10 集團重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前終止，故並無呈列本年度之業績。

	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5	249,745
其他收益	5	178
其他淨收入	5	(4,337)
		245,586
員工成本	6	47,941
佣金開支		121,25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9,755
其他營運開支		51,582
總營運開支		230,530
經營溢利		15,056
融資成本		(247)
		14,8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2,105
除稅前溢利		16,914
所得稅		
— 即期稅項		(7,839)
— 遞延稅項	20	(241)
本期間溢利		8,834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	(156,315)
投資活動	(20,489)
融資活動	66,034
現金流出淨額	(110,770)

1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48,8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5,661,000港元)。

12 股息

本年度應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實物分派(附註(a))	—	133,379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上一財政年度於結算日後及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零八年：2.5港仙)	—	22

附註：

(a) 本集團以實物分派形式向HPL集團分派之資產淨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c)。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4,4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1,02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456,285,123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417,335,626股普通股)計算，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虧損)	4,412	(19,7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	—	8,7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4,412	(11,023)

(ii)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22,303,000	414,430,000
年內已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33,982,123	2,905,6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456,285,123	417,335,626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4,4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1,023,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456,285,123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419,947,1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攤薄)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4,412	(19,7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	—	8,7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4,412	(11,023)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續)

(ii)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攤薄)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456,285,123	417,335,626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的影響	—	2,611,4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攤薄)	456,285,123	419,947,100

14 無形資產

	附註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聯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金銀業 貿易場之 會籍 千港元	電腦系統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13	406	180	—	5,372	6,871
收購附屬公司	31(b)	—	—	—	—	45	45
增額		—	—	—	600	—	600
實物分派		—	—	(180)	(600)	(5,417)	(6,19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406	—	—	—	1,31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本年度減值		—	—	—	—	399	399
實物分派		—	—	—	—	(399)	(3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406	—	—	—	1,3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406	—	—	—	1,319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永久 業權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附註a)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25	8,523	6,187	19,045	3,939	40,219
增額	20,515	777	377	2,528	2,190	26,387
出售	—	(1,903)	(844)	(4,165)	(460)	(7,372)
實物分派	(21,020)	(3,196)	(3,138)	(6,382)	(3,768)	(37,504)
匯兌差額	(2,020)	(51)	(437)	(948)	(52)	(3,50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增額	—	4,150	2,145	10,078	1,849	18,222
出售	—	—	67	1,691	—	1,758
出售	—	—	—	(1,611)	—	(1,61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50	2,212	10,158	1,849	18,3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2	3,502	2,523	11,420	2,612	20,239
本年度折舊	166	2,221	1,068	2,875	638	6,968
出售	—	(972)	(701)	(3,804)	(460)	(5,937)
實物分派	(281)	(2,439)	(1,645)	(3,688)	(1,550)	(9,603)
匯兌差額	(67)	(66)	(296)	(722)	(46)	(1,19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折舊	—	2,246	949	6,081	1,194	10,470
出售	—	1,272	367	1,637	462	3,738
出售	—	—	—	(1,449)	—	(1,44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18	1,316	6,269	1,656	12,7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2	896	3,889	193	5,61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04	1,196	3,997	655	7,752

15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0	235	149	534
出售	(150)	(235)	(149)	(53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2	161	70	313
本年度折舊	39	14	15	68
出售	(121)	(175)	(85)	(38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融資租約下持有之辦公室及電腦設備賬面淨額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861,465港元)。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299,598	220,009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b) 以下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信達國際外匯有限公司(「信達國際外匯」)	香港	於香港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證券」)	香港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	10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信達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信達國際期貨」)	香港	於香港之商品及期貨經紀	4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信達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信達國際投資顧問」)	香港	於香港之財務策劃	3,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5,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資產管理」)	香港	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	7,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CAMCL」)	開曼群島	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前稱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4,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2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華港」)	香港	於香港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信達國際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財富管理」)	香港	香港之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 (「CSBVI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Cinda (BVI) Limited (「CBVI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Cinda International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 (「CID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	9,740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10)		
— 除稅前溢利	33,749	3,044
— 稅項	(9,703)	(939)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4,046	2,105
	(23,862)	—
收購聯營公司	184	11,845
轉撥至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19)	125,690	—
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	(849)
匯兌差額	—	(1,719)
	—	(3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二十七日應佔資產淨值	125,874	8,924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	—	10,000
商譽	—	548
實物分派 (附註31(c))	—	(19,4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5,874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直接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收購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40%已發行股本。

收購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現金55,15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向中介控股公司發行27,575,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相當於公平價值50,738,000港元）。

由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以上交易被視為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實體的業務合併。本公司採納賬面值會計法為收購入賬，即漢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25,690,000港元超出收購成本107,014,000港元（現金代價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成本）的部份，被確認為名義資本出資18,676,000元。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 成立國家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二零零九年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漢石」)*	18,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40%

*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漢石 100%	629,059	314,373	118,396	57,345
本集團實際權益	251,624	125,749	34,693	24,046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 成立國家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二零零八年			
香港亨達江都沿江開發區 水廠有限公司(「江都水廠」)#	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20%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 有限公司(「元太」)#	2,4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台灣	20%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江都水廠 100%	—	—	3,515	(5)
本集團實際權益	—	—	703	(1)
元太 100%	—	—	44,995	10,530
本集團實際權益	—	—	8,999	2,106

18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聯交所釐印費按金	150	150
聯交所互保基金按金	100	100
聯交所賠償基金按金	100	100
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之保證金	110	100
存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法定按金及按金	1,550	1,500
存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法定按金	50	15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之儲備基金按金	1,897	1,500
租金按金	109	—
其他	100	—
	4,166	3,600

19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		
於一月一日	—	12,293
轉撥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7)	—	849
出售	—	(12,158)
轉往權益之重估減值	—	(133)
實物分派(附註31(c))	—	(8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	(1,379)
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9)	—	90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0)	—	241
實物分派 (附註31(c))	—	229
年末	—	—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79	(2,758)	(1,379)
於收益表 (計入) / 扣除	(566)	1,716	1,150
實物分派 (附註31(c))	(233)	462	2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	(580)	—
於收益表 (計入) / 扣除	(144)	144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	(436)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分別為66,241,960港元(二零零八年：48,260,723港元)及656,634港元(二零零八年：26,600港元)。稅項虧損並未根據現行稅法逾期。

2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市值	2,491	1,397	1,058	570

2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源自客戶之應收交易賬款	72,576	35,126	—	—
減：應收交易賬款減值撥備 (附註(b))	—	(283)	—	—
存放於經紀及財務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附註(c))	22,193	30,797	—	—
保證金融資貸款 (附註(d))	126,585	8,757	—	—
源自結算所之應收交易賬款	1	11,018	—	—
應收交易賬款總計，淨額	221,355	85,415	—	—
按金	3,336	3,52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67	1,343	231	51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b))	(82)	—	—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30,076	90,281	231	51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交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212,121	85,091
30至60日	511	183
超過60日	8,723	141
	221,355	85,415

(b) 於本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3	394
已扣除減值虧損	—	1,276
減值虧損撥回	(201)	—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	(357)
匯兌差額	—	(141)
實物分派	—	(8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283

2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本集團分別與獲承認對手方、本地或海外經紀(如適用)進行外匯交易及為客戶執行海外商品及期貨之買賣合約。獲承認對手方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之認可對手,包括根據香港銀行條例成立之法定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交易賬款包括與獲承認對手方及經紀進行交易及未平倉槓桿式外匯及商品及期貨買賣之保證金及浮動溢利/虧損,並列作流動資產。至於現金證券買賣客戶,一般於執行交易後兩至三日內交收。該等源自尚未交收之買賣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記錄作應收交易賬款。
- (d)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彼等獲授之信貸額度乃由本集團所接納之貼現股值而釐定。接納為抵押品之股份之公平價值為351,018,539港元(二零零八年:69,595,740港元),概無就取得銀行融資再抵押持有作抵押品之證券。
- (e) 其他客戶之信貸額乃按個別情況予以批核,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槓桿式外匯合約及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 (f) 本集團鑑於其日常業務交易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SEOCH」)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HKFECC」)持有獨立賬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SEOCH及HKFECC獨立賬戶(在此不會於此等賬目中處理)之結餘分別為2,389,871港元(二零零八年:2,079,030港元)及13,486,350港元(二零零八年:20,780,880港元)。
- (g) 由於本集團擁有廣泛之客戶群,遍佈各地,故本集團並未就交易應收賬款及孖展貸款存有集中信用風險。此外,孖展及交易相關按金均存入信貸良好之財務機構。
- (h) 於報告期末,交易應收賬款及孖展貸款所收取之有效利率為每年5%至13%(二零零八年:5%至13%)。孖展及其他交易相關保證金之有效年利率為0.01%(二零零八年:0.01%)。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4	12	—	—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2,001	16,335	—	—
— 一般賬戶	148,166	171,783	4,369	10,706
	160,167	188,118	4,369	10,706
	160,181	188,130	4,369	10,706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148,166	171,783	4,369	10,706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2,001	16,335	—	—
	160,167	188,118	4,369	10,7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中之12,000,608港元(二零零八年：11,707,315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用作提供證券經紀融資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000,000港元)之抵押。此外，銀行存款中零港元(二零零八年：4,627,544港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提供槓杆式外匯經紀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附屬公司鑑於彼等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信託戶口(在此不會於財務報表中處理)之結餘為248,763,153港元(二零零八年：100,817,093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4	12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2,001	16,335
— 一般賬戶	148,166	171,78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181	188,130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2,001)	(16,33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180	171,795

24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22,303	42,230	414,430	41,443
年內發行股份	112,035	11,204	7,873	7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338	53,434	422,303	42,23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決議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就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以現金2元向直接控股公司發行75,594,000股股份及向另一股東以現金2元發行8,866,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作為披露於附註17本公司聯營公司收購代價的一部分，向中介控股公司發行27,575,000股股份。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是保障具備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之能力，本集團是通過按風險水平給產品和服務定價及通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管道。此外，獲證監會認可發牌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持續平衡可能因借款水平較高而產生之較高股東回報、良好資本狀況之優勢和保障及按照經濟變化情況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足夠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及有足夠緩衝以應付因潛在增長之業務經營活動所引致之資金需求增加。持牌附屬公司須按月或每半年向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規則申報。於本年及過往財政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授權買賣「B」股。中國證監會規定須保持最低資產淨值人民幣50,000,000元。年內，附屬公司保持高於有關規定之資產淨值。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以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界定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帶息貸款和借款、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加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調整資金包括所有權益部份減建議股息。

24 股本(續)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貸款(二零零八年：零港元)。本集團亦致力保持資產之高度流動性，為市場上任何突如其來之變動作好準備。於報告期末，流動比率為444.8%(二零零八年：428.9%)。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88,297	64,768
融資租約承擔	26	—	506
總負債		88,297	65,27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48,180)	(171,795)
額外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883)	(106,521)
總權益及經調整資本		441,420	227,382
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儲備

附註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如上文)	104,570	102,518	2,559	6,992	134,024	350,66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691)	(17,621)	(11,023)	(31,335)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10,415)	(10,41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7,731	(1,590)	—	—	—	6,141
— 年內歸屬之購股權	—	577	—	—	—	577
— 於註銷時對銷	—	(1,316)	—	—	—	(1,316)
直接控股公司出資	—	2,372	—	—	—	2,372
前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	1,420	—	—	—	1,420
實物分派	—	(80,078)	132	10,629	(63,638)	(132,95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01	23,903	—	—	48,948	185,15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2,301	23,903	—	—	48,948	185,152
已發行股份	203,608	—	—	—	—	203,60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3,883)	21	4,412	(19,450)
收購聯營公司引致之名義出資	—	18,676	—	—	—	18,6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909	42,579	(23,883)	21	53,360	387,9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15,909	42,579	—	—	29,314	387,802
聯營公司	—	—	(23,883)	21	24,046	184
	315,909	42,579	(23,883)	21	53,360	387,9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2,301	23,903	—	—	48,948	185,152
聯營公司	—	—	—	—	—	—
	112,301	23,903	—	—	48,948	185,152

25 儲備(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4,570	2,329	133,101	39,439	279,43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7,731	(1,590)	—	—	6,141
— 年內歸屬之購股權		—	577	—	—	577
— 於註銷時對銷		—	(1,316)	—	—	(1,316)
直接控股公司出資	30	—	2,372	—	—	2,372
前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	1,420	—	—	1,420
本年度溢利	11	—	—	—	15,661	15,661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10,415)	(10,415)
實物分派		—	—	(80,078)	—	(80,07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01	3,792	53,023	44,685	213,801
已發行股份		203,608	—	—	—	203,608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名義出資		—	18,676	—	—	18,676
本年度虧損	11	—	—	—	(48,813)	(48,8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909	22,468	53,023	(4,128)	387,272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本公司股東出資，(ii)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本公司股東名義出資，(iii)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為換取一家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遞延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遞延股本之面值之差額及(iv)本公司僱員獲授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所有購股權於上一年度註銷。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乃因二零零零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c) 投資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乃指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25 儲備(續)

(d)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用作分派用途。惟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則不得從繳入盈餘賬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於作出分派後不能或將不能應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26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523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	523
	—	(17)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	506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506

27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向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之交易賬款	56,579	41,563	—	—
應向客戶支付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3,882	9,736	—	—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證券經紀、商品 及期貨合約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而應向經 紀及結算所支付之交易賬款	11,048	321	—	—
應付交易賬款總額	71,509	51,620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88	13,148	528	2,237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88,297	64,768	528	2,237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證券經紀業務而應向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之款項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之買賣日期後兩至三日不等。就槓桿式外匯、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保證金，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支付交易應付賬款之有效利率為每年0.01%（二零零八年：0.01%）。

28 定額供款計劃 — 強積金計劃

本年度，經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收益表中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111	2,121
減：用作扣除本年度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126)	(14)
於收益表支銷之僱主供款淨額	985	2,107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及			以股份 形式之付款	僱主於 強積金計劃 之供款	合計
	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孝周	300	—	—	—	—	300
高冠江	300	—	—	—	—	300
顧建國	240	—	—	—	—	240
趙紅衛	300	2,400	400	—	12	3,112
龔智堅	240	1,800	300	—	12	2,352
劉敏聰	240	1,560	260	—	12	2,072
周國偉	240	—	—	—	—	240
洪木明	240	—	—	—	—	240
陳工孟	240	—	—	—	—	240
汪同三	240	—	—	—	—	240
	2,580	5,760	960	—	36	9,336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形式之付款 千港元	僱主於 強積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陳孝周(附註1)	24	—	—	—	—	24
高冠江(附註1)	24	—	—	—	—	24
顧建國(附註1)	20	—	—	—	—	20
趙紅衛(附註1)	24	—	—	—	—	24
龔智堅(附註1)	20	—	—	—	—	20
劉敏聰	20	1,094	—	211	12	1,337
周國偉(附註1)	20	—	—	—	—	20
洪木明(附註1)	20	—	—	—	—	20
陳工孟(附註1)	20	—	—	—	—	20
汪同三(附註1)	20	—	—	—	—	20
鄧予立(附註2)	532	1,676	—	—	11	2,219
林岳風(附註2)	76	1,404	—	357	11	1,848
吳肖梅(附註2)	—	964	—	37	11	1,012
羅啓義(附註2)	—	906	—	200	11	1,117
黃為敏(附註2)	—	1,343	—	134	11	1,488
方和(附註2)	130	—	—	—	—	130
余文煥(附註2)	150	—	—	—	—	150
鄭永志(附註2)	130	—	—	—	—	130
饒美蛟(附註2)	130	—	—	—	—	130
俞漢度(附註2)	220	—	—	—	—	220
	1,580	7,387	—	939	67	9,973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八年：四位)，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反映。年內，支付予餘下兩位(二零零八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172	1,116
花紅	318	50
強積金計劃供款	24	12
	2,514	1,178

餘下兩位(二零零八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1

30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本集團購股權。

所有於上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購股權持有人接納直接控股公司提出每份購股權0.364港元之現金收購建議後註銷。註銷該等購股權後，原應按餘下歸屬期確認之154,000港元即時入賬扣除。於註銷時向僱員支付之款項入賬列為資本儲備之扣減1,316,000港元，惟超逾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之付款確認為開支1,056,000港元。直接控股公司向僱員支付之款項總額2,372,000港元入賬列為直接控股公司出資(見附註25)。

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3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2	(18,8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16,914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4,412	(1,958)
折舊	3,738	6,968
商譽減值	—	39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增值)／減值	(944)	3,066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溢利	(417)	(190)
出售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溢利	—	(3,072)
利息開支	283	1,763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83)	(1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046)	(2,10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62	666
回補撥備之撥回	(143)	(2)
呆賬撥備及回補之(撥回)／減值虧損	(201)	1,276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1,633
前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	1,420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	—	4,885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334	(6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3,005)	13,92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66)	9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139,594)	272,435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23,672	(290,99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129,493)	(4,546)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177	(3,982)
已付海外稅項	—	(2,87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29,316)	(11,407)

3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	1,254
就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附註14)	—	1,260
	—	45
總購買價	—	1,305
支付方法：		
現金	—	1,305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收購之現金流出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305)
收購所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54
現金流出	—	(51)

3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本集團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其於HPL集團持有之股權。HP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分派日期之資產淨值及應佔商譽如下：

	於分派日期 千港元
已分派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商譽)	5,798
固定資產	27,9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472
其他資產	200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8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2
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3,723
可收回稅項	3,475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5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71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046)
應付稅項	(6,1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3)
已抵押按揭貸款	(11,280)
	133,379

實物分派之現金流出分析：

	於分派日期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710)
定期存款(超過三個月到期)	2,329
	(78,381)

32 或然負債

32.1 尚未解決之訴訟個案

下列訴訟個案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解決。根據附註10所述的協議，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之主席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尚未解決之訴訟個案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全面向本公司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因此並無計提撥備。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 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發出之傳訊令狀。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之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於本公司展開辯護聆訊後，原訴人並無進一步行動。
- (b)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接獲一份由兩名客戶(作為原告人)聯合發出之傳訊令狀，就多項槓桿式外匯買賣交易向該公司及其兩名持牌代表索償20,600,000港元及訟費。本公司已展開辯護聆訊，而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進一步發展。
- (c) 一名前客戶主任向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當時之附屬公司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向該等附屬公司索償合共700,000港元，作為其有權取得附加管理佣金，連同利息及／或另外尚待評估之損失。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申索展開辯護。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此案有合理良好辯護。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進一步發展。

32.2 已發行金融擔保

- (a)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一家從事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之附屬公司向若干認可財務機構抵押總額16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7,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本公司已就此等融資發行本金總額1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5,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此等銀行融資總額之零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 (b) 本公司亦向若干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之附屬公司之外匯買賣額度之擔保。最高責任為買賣虧損及相關連帶成本，在某些情況下，不能超過擔保金額之整體上限。
- (c)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根據任何擔保遭索償。由於擔保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量度，且其交易價為零，故此本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33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其他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15	9,300	—	134
一年後但五年內	349	4,490	—	—
	5,164	13,790	—	134

34 財務風險管理

3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構成之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予本集團董事會或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核，並包括有關特定範圍，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過多流動資金之投資。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外匯買賣業務，故須面對來自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相對於港元。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業務上之淨持倉量以其功能貨幣或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須面對不同貨幣間之匯價波動。本集團之庫務部門負責根據審慎之持倉限額及浮動虧損限額指引管理外匯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檢討有關限額，以應付市場上之反覆波動。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由預期交易或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引致：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新西蘭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	22,124	—	—	—	—	1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33,356	26	—	—	—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8)	—	—	—	(6)	(111)
已確認資產淨值所引致 之風險淨額	128	55,342	26	—	—	(6)	—
淡倉槓桿式外匯合約賣出 之名義款額	(51,004)	—	(89,332)	(28,669)	(25,758)	(29,749)	(20,401)
好倉槓桿式外匯合約買入 之名義款額	39,618	—	90,005	27,653	25,531	29,679	21,072
淡倉外匯期權合約賣出 之名義款額	—	—	—	—	—	(4,900)	(15,658)
好倉外匯期權合約買入 之名義款額	168	—	—	—	—	4,900	15,658
外匯交易所引致之 風險淨額	(11,218)	—	673	(1,016)	(227)	(70)	671
風險淨額總計	(11,090)	55,342	699	(1,016)	(227)	(76)	671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新西蘭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1	28,052	1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16,910	9,484	—	—	—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7)	(4)	—	—	—	(12)
已確認資產淨值所引致 之風險淨額	2,753	44,735	9,481	—	—	—	(12)
淡倉槓桿式外匯合約賣出 之名義款額	(24,695)	—	(40,223)	(26,660)	(20,961)	(3,487)	(17,846)
好倉槓桿式外匯合約買入 之名義款額	26,287	—	40,114	25,392	19,707	3,755	16,681
淡倉外匯期權合約賣出 之名義款額	—	—	—	—	—	—	—
好倉外匯期權合約買入 之名義款額	—	—	—	—	—	—	—
外匯交易所引致之 風險淨額	1,592	—	(109)	(1,268)	(1,254)	268	(1,165)
風險淨額總計	4,345	44,735	9,372	(1,268)	(1,254)	268	(1,177)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可能變動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外幣 升值/貶值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 升值/貶值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日圓	+ 10%	(1,109)	+ 10%	434
	- 10%	1,109	- 10%	(434)
歐元	+ 10%	70	+ 10%	937
	- 10%	(70)	- 10%	(937)
英鎊	+ 10%	(102)	+ 10%	(127)
	- 10%	102	- 10%	127
新西蘭元	+ 10%	(23)	+ 10%	(126)
	- 10%	23	- 10%	126
澳元	+ 10%	(8)	+ 10%	27
	- 10%	8	- 10%	(27)

敏感度分析乃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 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 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就現有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而釐定。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在直至下一個週年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 並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上表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前溢利及權益所受影響(按其相關之功能貨幣計算, 並以報告期末之匯率匯兌為港幣作呈列之用)之總額。二零零八年亦以同一基準進行分析。

由於本公司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或美元計值, 故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價格風險

誠如附註10所披露，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業務。因此本集團不再面對黃金買賣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見附註21)之股權投資而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本集團的上市投資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計算入恆生指數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有關股市指數上升／(下跌)10%(二零零八年：10%)，而一切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會增加／減少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如下：

本集團

有關股價風險變數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增加	10%	249	10%	140
減少	(10%)	(249)	(10%)	(140)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市指數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產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須承受股價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會造成之即時影響。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獲授信貸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紀錄及／或於本集團存入抵押品。就槓桿式外匯買賣及期貨買賣而言，於落盤前一般會收取期初押金。此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因為信貸授予大量客戶。衍生工具之對手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質素良好之財務機構，而且只會接受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經紀。本集團與多家財務機構維持關係，並有政策限制於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有關本集團交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22(a)。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定期評估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此風險。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風險管理審慎，能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有能力隨時結清市場持倉。由於相關業務之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負債根據已訂約未貼現款項之到期資料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但 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297	88,297	88,297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768	64,768	64,768	—
融資租約承擔	506	523	523	—
	65,274	65,291	65,291	—

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包括從附屬公司借款、向股東支付之股息及支付應付款項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到期之合約和可預期責任。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融資成本加差額向其客戶收取利息，並按本集團從財務機構賺取之利息減收費向客戶支付利息。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為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於監管機構存放之現金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負債為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貸款。融資租約承擔按固定利率計息，於相關租約開始時釐定。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受重大利率風險影響。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資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有效利率	千港元	有效利率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	0.01%	112,865	0.01%	131,988
孖展融資貸款	5.00%–13.00%	126,585	5.00%–13.00%	8,757
		239,450		140,745
負債				
定息借款淨額：				
融資租約承擔	—	—	6.23%–7.32%	506
定息借款淨額佔借款 淨額總計百分比		不適用		100%
敏感度分析				
假設利率上升／(下跌)		0.25%		(0.01%)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599		(14)

以上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當日就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上調25個基點(二零零八年：下調1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週年報告期末期間之潛在利率變動所進行之評估。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2 公平價值

(a) 以公平價值入帳之金融工具

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的公平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價值
- 第三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以公平價值入帳之金融工具分別為上市於香港聯交所的以公平價值2,491,000港元及1,058,000港元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1)。該等工具歸於上述公平價值等級制度的第一級。

(b) 以非公允價值入帳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價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c) 公平價值估算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及買賣證券)之公平價值為報告期末所報之市價。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所報市價為當時買入價；金融負債之適用所報市價為當時賣價。

應收交易賬款及應付交易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35 關連人士交易

35.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摘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雜項開支(附註(a))	—	(213)
軟件程式之特許費(附註(b))	(960)	(80)
保養服務開支(附註(c))	(301)	(47)
佣金開支(附註(d))	(570)	—
配售佣金收入(附註(e))	976	—
佣金收入(附註(f))	315	—

-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支付零港元(二零零八年：213,000港元)，作為購買中國字畫作紀念品之費用，而本公司前主席擁有該公司之70%股本權益。該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 (b) 根據一項軟件特許協議，永盛同意向信達國際外匯授予非獨家特許，讓其於主要營業地點及香港其他分支辦事處，為業務運作目的使用若干電腦軟件程式，每月特許費為80,000港元。
- (c) 根據一項軟件服務及保養協議，永盛同意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協議所載之軟件保養服務及所有其他由永盛提供或保養及不時由本集團使用之電腦及資訊科技系統，每月費用43,000港元。
- (d) 中介控股公司就企業融資的日常業務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取佣金。
- (e) 本集團就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向其直接控股公司收取配售佣金收入。
- (f) 本集團來自關連人士的佣金收入為280,762元，就證券經紀服務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佣金收入為34,376元。

由於本公司當時之主席於永盛擁有權益，故上文附註(b)及(c)之交易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軟件轉讓協議、軟件特許協議以及軟件服務及保養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35.2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958	14,637
以股份形式之付款	—	1,414
	12,958	16,05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作出檢討。

36 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中尚未支付且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73	—

37 比較數據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故若干比較數字經調整以符合當前期間之呈報及就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該等事況發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中披露。

38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Sinoday Limited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向其客戶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利用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所節省之資源，發展董事認為具較高業務潛力的本集團其餘業務。

40 已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因此亦尚未應用於此等財務報表。

	在當日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現金支付 —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現金支付之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第8號「營運分部」的相應修訂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收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在首個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至今所得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412	(11,023)	40,357	52,269	27,4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29,717	292,656	911,687	779,401	409,209
負債總值	(88,297)	(65,274)	(519,246)	(423,634)	(118,116)
權益總額	441,420	227,382	392,441	355,767	291,093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2. 本集團就所持客戶款項存置之獨立信託戶口乃列作並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項目，並已於當中剔除並與列作應付賬款之相應數額抵銷。
3.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根據過渡性條文，二零零五年數據已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政策作出調整。較早年之數據只重列至採納有追溯性之新訂會計政策。